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43号

关于省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646号建议的答复

任国庆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减少基层煤矿企业接待上级各类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我省政府监管部门如何正确行使执法检查工作中切中要害，指明了方向，对我局今后安排部署各类检查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基层煤矿企业接待上级各类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在工作中逐步进行了落实。

（一）总体情况。省委下发的《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能源局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防止引发安全事故”。煤矿安全监管检查主要由省应急厅负责。省能源局涉及煤矿业务的主要有煤炭开发处和煤炭生产技术处，涉及煤矿的检查项目主要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

管。2019 以来，我局为规范检查项目，以晋能源稽查发〔2019〕600 号下发了《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将煤炭开发处和煤炭生产技术处负责的建设项目检查进行了合并并对监管内容、形式和结果应用进行了规范管理。并在年初制定执法计划。2019 年和 2020 年度对全省建设项目中的 10-20%进行了抽查，检查频次符合执法计划且较低，大部分检查坚持“放管服效”，对煤矿项目建设进行规范的同时，引导煤矿可持续发展，大部分被检查煤矿还是比较欢迎的。

（二）您提出的“监管部门多 检查频率高”“检查形式多 服务内容少”问题，我局将对照检查，在今后的煤矿执法计划制定和检查方式上进一步改进。

三、关于您提出的煤矿检查的建议，我们将在推进工作中进一步研究，认真落实。

（一）关于“同一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整合合并，应该实行统一联合检查”的建议，我们将在建设项目统一检查的基础上，研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生产能力公告、资源回采率等方面检查的归并性，能统一安排布置的，不再另行安排。非必要尽可能不出现单项检查事项。

（二）关于“除煤矿的安全专项检查外，其他部门的检查实行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或者定期例行公务检查”的建议，我们在局内检查项目归并，与省应急厅、山西煤监局部分检查项目联合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与其他执法单位的联

合执法可行性方案。同时将执法方案按年初制定的执法计划定期安排，在检查中增加煤矿技术服务内容，避免临时性检查，减少对煤矿正常生产的影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力峰

承办人：宋俊生

联系电话：

